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

115年1月16日期末校務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自主管理學生宿舍秩序，確保學生住宿安全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後續修訂，須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- 三、前項委員會置委員13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分別為住宿生選舉產生之代表6名及住宿生家長代表1名擔任。並經校務會議分別選舉產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各1名。
- 四、爾後訂定管理要點須明定下列事項，並建立自主檢查之標準作業程序：
 - (一)學生進(退)宿管理、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及寒、暑假宿舍管制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二)住宿學生作息管理、生活輔導及安全規範等之相關事項。
 - (三)定期召開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之相關事項。
 - (四)公物損壞賠償及個人物品保管之相關事項。
 - (五)電器用品使用之相關事項。
 - (六)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之相關事項。(七)定期辦理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相關事項。
 - (八)留守人員執勤之各項紀錄、宿舍日誌、宿舍管理工作等資料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 - (九)宿舍住宿環境安全之相關事項。
 - (十)宿舍緊急事件聯絡及處置之相關事項。
 - (十一)住宿學生伙食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 - (十二)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住宿費用之標準訂定，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管理單位得視需要，適當獎懲執行宿舍管理有關之人員。